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卖出华宝兴业现金添益

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产品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6-87)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的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受托管理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全球基金”)卖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兴业基金”)发行的华宝兴业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华宝兴业现金添益基金”)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2016年11月9日，本公司委托兴业全球基金管理的太平洋股票定增个分红产品卖出华宝兴业基金发行的华宝兴业现金添益基金，卖出金额1.001亿元

(二)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华宝兴业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是华宝兴业基金发行的一款货币市场型基金产品，该产品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以现金、存款、短期债券、央行票据等为主要投资对象的集合投资产品，旨在保持本金的安全性和基金财产的流动性，追求高于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华宝兴业基金系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注册资本：人民币：1.5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36321D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华宝兴业现金添益基金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华宝兴业现金添益基金是华宝兴业基金对外发行的一款场内交易型货币基金产品，其定价依据产品估值后确定的资产净值计算出对应的份额净值，资产净值是指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基金的交易价格等于交易当日场内公开交易的份额净值。

（二）交易结算方式

基金的结算方式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的方式进行买入或卖出结算。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自证券交易所确认基金交易价格时生效，履行期限不定期。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公司委托兴业全球基金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兴业全球基金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各账户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及兴业全球基金投资权限要求等严格进行投资决策。本次投资决策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投资由兴业全球基金专户投资部门以投资操作申请的形式发起，按照兴业全球基金相关投资交易权限，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